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宏涛嘉业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宏涛嘉业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北京宏涛嘉业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涛嘉业”或“公司”）的委托，为宏涛嘉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宏涛嘉业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 本所律师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9项议案，并将部分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5项议案，并将部分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4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8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院长远天地大厦4号楼1806号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参加会议的全部股东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核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刊登的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宏涛嘉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公司股份44,0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5.1130%，以上股东均为2025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持股日期为2025年4月3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080,0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080,0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080,0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080,0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080,0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50,0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龚涛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28,530,000 股。

(七)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080,0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080,0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宣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宏涛嘉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宏涛嘉业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刘雅琴

孙萌

2025 年 5 月 8 日

